

#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 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检查的 通知

各镇（街、区）教管办、片区社会组织党总支，各校外培训机构：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法律和文件精神，促进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经营、规范经营、诚信经营，决定对全县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一次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

全县教育部门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

### 二、检查时间

5月28日-6月5日

### 三、检查内容

（1）严禁无证办学。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并在登记机关进行法人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筹设期间不得招生；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应当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做到“挂牌亮证”。

(2) 严禁超前超期预收费。各校外培训机构应尽量与学生或其监护人签订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规范服务行为；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或通过拆分合同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的费用；不得违规提前收取培训费用，培训费应于临近培训课程开班前收取，并开具合法票据；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培训场所设置收费公示牌，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高度重视学员退费工作，妥善解决退费纠纷。

(3) 严禁超纲超前教学。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等名义提前教授小学内容，杜绝“小学化”倾向；坚决消除“超纲教学”“提前教学”等违背教育规律的行为，坚决禁止以应试为导向的超纲、超标、超前培训及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培训进度不得超过辖区中小学同期进度；培训时间不得和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所办培训班的名称、培训内容、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等要报县教育和体育局备案审核，未通过备案审核的班次不得招生培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布置作业。

(4) 严格规范师资条件。校外培训机构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并在办学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教师信息；不得聘任中小学学在职教师。聘请外籍教师应具备有关部门的准

入和资格认定手续。

(5) 严禁虚假广告宣传。实事求是地制定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向县教育和体育备案并向社会公示；不得以不合理低价开展恶性竞争；不得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合格证书、培训效果做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不得明示、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培训；不得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6) 疫情防控。见附件5月28日县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教育防控组《关于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查的通知》

(7) 培训机构安全隐患。一是检查灭火器、消火栓是否做到一月一检查，教职员工能否正确使用灭火器和消火栓；二是检查疏散通道等是否保持畅通，培训期间是否存在锁闭情况；三是检查学校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等不安全的情况。四是保安是否在岗，安全器械是否齐全等。

#### 四、几点要求

1. 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迅速行动。此次检查由各校长亲自带队，对辖区内所有培训机构进行拉网式排查，不漏一校（对暂时没有开课的培训机构，要掌握开课时间，待课后第一时间进行实地检查），严格把关，特别是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机构，违规超范围、超前教学的机

构、教师任职情况、收费行为进行彻查。

2. 对存在问题的培训机构，必须下发整改通知书，实施行政处罚，限期整改。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机构，不能整改的要责令停止招生，上报县教育和体育局，将联合依法取缔。

3. 按时上报检查结果。各单位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情况，附检查过程性资料，初步拟定的黑白名单（包括培训机构名称、办学地址、举办者姓名、联系电话）于6月7日前报县教育和体育局民办教育科。

联系电话：6221826

联系人：付永河

联系邮箱：clmbjy@126.com

附件：

1.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督查清单》
2. 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宣传主要督查内容
3. 黑名单情况汇总表
4. 有证培训机构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5月28日

## 附件 2

### 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宣传主要督查内容

1. 广告主身份真实、办学资质齐全、宣传内容不超出其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

2. 严禁烘托、渲染紧张氛围，故意造成学生或者家长的焦虑情绪。

3. 严禁发布诱导家长将适龄儿童、青少年送入培训机构，取代义务教育的内容。

4. 不得含有“最新通知”、“好消息”、“新政”等涉嫌诱导点击的描述，不得编造“自学考试即将取消”、“考纲变化”、“考试难度加大”、“学制延长”、“加考数学外”等政策变化用语。

5. 严禁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如：保过、一次性通过、免学免考拿学历、双倍提升、短期突破高分、就业有保障、XX 天速成、真正做到提分、XX 天逆袭、高中生轻松本科梦等。

6. 严禁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培训授课。如：命题组老师、阅卷组成员等。

7. 严禁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1) 广告中不得出现教师的名义或形象（包括演员扮演的教师）；

(2) 不得使用学员“现身说法”直接或间接作推荐证明，不得以学员的培训效果作推荐证明，不得从用户评价中挑选

好的用户评价进行刻意展示；

(3) 不得使用名师、名校、一线、升学率等字词进行宣传。

8. 下列人员不能成为代言人：

(1) 未使用过商品或者未接受过服务的；

(2)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

(3) 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公益广告除外。

10.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劝诱未成年人要求家长购买的行为，不得含有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的内容。

11. 不得在教育培训类广告中出现贷款、学费分期等内容诱导招生。

12. 严禁发布虚假内容欺骗、诱导受众，不得发布包含不符合考试制度及学制的内容、严禁贬低其它教育培训机构。

13. 广告中表明附带赠送的课程、图书礼包等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14. 不得在培训机构内设班级名称中使用具有承诺性质的词语（如：保过班、一周提高\*\*分班等）。

15. 其它有损于青少年身心健康、涉及导向、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附件 3

## 黑名单情况汇总表

单位:

年 月 日

镇(街区)	序号	机构名称	办学地点	举办者	联系电话	实地检查情况

附件 4

## 有证培训机构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镇（街区）	序号	机构名称	办学地点	隐患主要内容	行政处罚情况	整改时限

注：1. 根据附件 1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督查清单” 填写本表；2. 已完成整改的在 “整改时限” 栏填写 “已完成”。